永赢丰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债券 A	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405	0264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 C 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 90 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份，持有满 30 日后于 T 日（未满 365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0%，对应的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30%。假设 T 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 / 份，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 / 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00 × 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0 × 0.50% = 55.00 元

转入金额 =11,000.00–55.00=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10,945.00/(1+0.30%) × 0.30%=32.74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10,945.00/(1+1.50%) × 1.50%=161.75 元

补差费用 =32.74–161.75=0.00 元（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净转入金额 =10,945.00–0.00=10,945.00 元

转入份额 =10,945.00 ÷ 1.0500=10,423.81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 / 份的 10,000.00 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 / 份的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423.81 份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 + 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 + 2 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丰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本个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含该日）；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含该日）。

2、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四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开放 10 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开放 5 个工作日办理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即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含该日），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含该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等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日常申购业务

2.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 万	0.6%	0.18%
50万≤M＜100 万	0.4%	0.12%
100万≤M＜500 万	0.2%	0.09%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封闭期视同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封闭期时间一致。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 400–888–2666，010–86497888。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 TA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 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转换、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约定了封闭期为四个月，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 ETF		
场内简称	农业 ETF 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0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3,455,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8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3,45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32.00	
	合计	223,471,83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券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关于华安鸿煜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根据《华安鸿煜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安鸿煜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7217，C 类基金代码：027218，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6 年 5 月 27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金额单独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8 日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双创智能，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华安，基金代码：588470。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4.8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